

002389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八

# 醴陵民政志

醴陵市民政局編



# 醴陵民政志

醴陵市民政局编

# 序 言

民政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工作。为了便于了解醴陵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探索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明得失，辨利弊，鉴往知来，扬长避短，有益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局于1986年10月，在《醴陵市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下，成立了编写《醴陵民政志》的领导小组和写作组。

修志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件新事，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而又力不从心，困难很多。写作组的同志不畏艰辛，边学边写，聚精会神，刻苦钻研，从学习有关文件，修志体例开始，制订篇目，查阅档案，走访老领导和知情者，到整理核实资料，分章试写，反复修改，历时两年始完成送审初稿。1989年3月，初稿复经《醴陵市志》编委、《政治篇》有关单位领导评议，我局领导小组和写作组再次研讨，斟酌修改，才付印成册。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共分十章，纵述了醴陵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横记了各项民政业务的实况。我们主观上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比较客观地反映醴陵民政工作的全貌，但限于思想认识水平和著述能力，谬误和疏漏之处仍所难免。恳切企望领导和同志们审阅指教。

钟 少 松

1990年10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政权建设、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有关民政业务为内容，按“记、志、传、图、表、录”体例编纂。

二、本志以立足现代、侧重近代、略古详今为原则，上限不定，下限为1986年。

三、全志分章、节、目三层，横排竖写，附以图表，力求眉目清楚，层次分明。

四、本志资料来源有三，一是调查访问，二是查阅档案，三是旧志报刊。对所采资料，均经核实，去伪存真，宁缺毋滥。

五、本志与别的部门志个别内容有交叉重复的可能，如革命老根据地、革命烈士传、移民等，采取此详则彼略的方法处理，避免累赘重复。

六、志中有关纪年、古今币制、书写行款格式等，均按省、市修志行文通则，以求统一。

# 醴陵民政志

(1990)

醴陵市民政局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0年10月印

开本 16开 插页 2

字数13.2万字

#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行政区划	(25)
第二章 政权建设	(4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47)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	(48)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	(49)
第三章 拥军优属	(52)
第一节 支前	(52)
第二节 慰问老区人民	(54)
第三节 烈士褒扬	(57)
第四节 抚恤	(75)
第五节 优待	(79)
第六节 慰问表彰	(81)
第四章 安置	(87)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87)
第二节 伤、残人员安置	(90)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06)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10)

第一节	城市救济	(110)
第二节	农村救济	(113)
第三节	老职工救济	(116)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17)
<b>第六章</b>	<b>灾害救济</b>	<b>(123)</b>
<b>第七章</b>	<b>社会福利</b>	<b>(136)</b>
第一节	慈善团体	(136)
第二节	福利工厂	(136)
第三节	盲、聋哑人福利	(139)
第四节	五保户供养	(140)
<b>第八章</b>	<b>婚丧管理</b>	<b>(144)</b>
第一节	婚姻	(144)
第二节	殡葬	(146)
<b>第九章</b>	<b>移民支边</b>	<b>(149)</b>
第一节	组织动员	(149)
第二节	慰问	(153)
<b>第十章</b>	<b>管理</b>	<b>(155)</b>
第一节	机构	(155)
第二节	财务	(158)

## 概 述

醴陵地处湖南省东部，东界江西省萍乡市，南连攸县，西接株洲县，北邻浏阳县。浙赣、湘东、醴浏铁路贯通境内，公路有106、320两条国道交汇于城区，渌江穿流境内，经株洲县渌口汇入湘江；醴陵水陆交通便利，素为湘东门户。农业以种植双季稻为主，盛产粮食；工业以瓷器及鞭炮烟花著名，驰誉中外。

醴陵置县始于东汉，至今已一千九百余年。县署机构设置历代不一，明、清时设吏、户、礼、兵、刑、工、粮等科。民国元年（1911）改知县为知事，设民政科，民政业务始有专职机构办理。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事项由慈善团体经办。

1949年8月4日，醴陵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第一科，管理民政，不久改为民政科。

民政科承办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行政工作；概括起来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和社会保障的一部分。

1927年湘赣边界秋收起义时，醴陵建立了工农革命武装，在部分区、乡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其中一部分地区曾开展土地改革，给农民分田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定醴陵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老根据地，拨款支援老区经济和文化建设。1956年，醴陵成立追恤委员会，对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和地方工作人员评审核实，追认牺牲、病故烈士1459人，其中遗有直系亲属的1197人。县人民政府拨发一次性抚恤费22.55万元。为了褒扬革命烈士，民政科组



织专人编写《革命斗争史》、《革命烈士传》，并设立革命烈士纪念馆，陈列烈士遗象、遗物及有关资料。

1950年着手办理志愿兵的复员安置工作；1958年起，办理义务兵的退伍安置工作。在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负伤致残的荣军及烈士的遗属，均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规定给予优待、抚恤。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每年或隔年召开一次烈军属、荣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模范和拥军优属先进代表大会，进行表彰。

民国时期实行保甲制，全县划为24乡、3镇、399保、5862甲。1949年8月5日划全县为5个区，成立区人民政府，接管乡公所，以乡成立支前会，保留了保甲。1950年春，废除保甲制，建立乡人民政权，调整区的规模，设区公所，旋即改设区政府。1956年撤区并乡。1958年撤乡、镇建制，全县建立政社合一的16个人民公社。1959年元月，醴陵的淶口、姚家坝、石亭和高桥公社部分地区划归株洲市郊区，醴陵调整为14个公社。1961年恢复区、镇，划小公社，全县设9区1镇40个公社。1966年，从官庄公社划出8个大队新建小横江公社。1983年春从泗汾公社分设泗汾镇（乡级）。1984年，改变政社合一体制，恢复乡政权。1984年冬省民政厅批准，1985年春，泗汾乡与泗汾镇合并为泗汾镇，改白兔潭、浦口、王仙乡为镇，全县共9区、5镇、37乡。1985年8月，醴陵由县改市。

醴陵历来自自然灾害较多，仅1949年至1986年的37年中，大小自然灾害达84次，一年两灾多于一年一灾。1980、1981、1983年水、旱、虫、稻瘟、冰雹5灾连发，灾区遍及全县。上级民政部门和县民政局按灾情轻重，及时拨款救灾或减免农业税，安排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灾年无荒。同时，实施社会救济，完善社会福利事业，使全县的鳏、寡、孤、独及残疾人皆有所养。

旧婚姻习俗，一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无婚姻自主权，妇女受害尤深。1950年12月，醴陵县人民政府发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文件，并作出“特别要重视妇女婚姻自由”的决议，废除封建包办婚姻，保障婚姻自由。“文化大革命”时期，早婚、重婚、父母包办、带童养媳等现象又有出现。1980年，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修改、颁布新婚姻法，结婚年龄由原来的男20岁、女18岁改为男22岁、女20岁，并增加了提倡晚婚、实行计划生育、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虐待和遗弃妇女等新的内容。《婚姻登记法》也作了相应修改。

醴陵的殡葬改革，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主要是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约、文明办丧事，反对占用耕地葬埋。1979年，在县城西郊杨梅坳建成火葬场，推行火葬。虽火化尸体逐年有所增加，但火化率不高。1986年火葬场改为殡仪馆，代办丧葬事宜。丧葬礼仪隆重、节约，为丧家所欢迎。

醴陵的民政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前期一度停顿。1972年后，陆续恢复优抚、社会救济等工作。1978年，普查落实优抚对象，对文革期间的21775名复员、退伍军人作了安置。同年，成立醴陵县扶贫扶优工作委员会，开展“双扶”工作。1984年，42个乡镇普遍开展“双扶”，投入“双扶”资金66.58万元，帮助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以期脱贫致富。

民政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民政部门将一如既往，在党和政府以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国分忧，为民解愁”。

# 大 事 记

## 明洪武元年（1368年）

改乡、里为都、坊（境），全县设42都。

## 明洪武六年（1373年）

知县贾焕建养济院。

## 明永乐十年（1412年）

全县调整为32都。宣德七年（1432）并为28都，辖108境。景泰三年（1452）并为24都。成化八年（1472），调整为25都。

##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4年）

知县晏朝寅请免代编沔阳、江夏银米。

## 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

十二月，巡抚韩世琦来醴陵，责令各都、境勘田荒熟，造册呈报；所报熟田仅十分之一，余田尽荒。十七年（1678），任绍炉劝民开垦，贷给耕牛，每头牛折银两，秋后以大米7石还耕牛贷银。

##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

全县设30都、108境；都以上划全县为东、南、西、北四乡。

###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

县人阳元龙、罗如钊倡建育婴堂。

### 清嘉庆五年（1800年）

旱。次年，大饥，谷价昂贵。知县岳宁阿劝富户减粟。

### 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

大水，醴陵田赋奉旨减免或缓征。

### 清道光六年（1826年）

六月二十六日大水，衙署、监狱、仓库、科房全毁，涑江桥（木桥）倒塌。七月初一，巡抚康绍镛派布政使裕泰携银4千两来醴救灾，旋亲临醴勘查，奉旨给灾民大口谷3斗、银1钱5分，小口谷1斗5升、银7分5厘。坍塌房屋给维修银两。受灾田亩，分别减免或缓征田赋。但所拨赈款，多为胥吏豪猾所侵，而灾民所得甚少。

### 清咸丰七年（1857年）

秋，蝗入境食禾苗、竹叶且尽。知县崔斌令农民挖掘蛹子送县收买，每升给钱百文。次年蛹孳生，再督促捕捉，蝗害得绝。

### 清同治二年（1863年）

饥荒，谷价猛涨。饥民集聚要粮，散发仓存粮食，以安民心。九年夏，大饥，各族宗祠、祀会设厂施粥。

##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

春荒。巡抚吴大澂发还储存省仓谷2万余石贷给饥民，又购米9千余石赈济饥民。次年二月，吴大澂由苏、杭采购桑苗数万株，船运来醴陵，散发农民，并将植桑养蚕办法刻印成册，散发农村。

##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大旱。巡抚吴大澂给赴省城饥民分发钱米，劝回农村待赈。次年，江苏义赈会特派严作霖携银元20万，下乡分发到户。

##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刘家鉴等创办同德堂，制棺木以济贫民。三十三年，张明惕、丁明甫等创建善园。

## 清宣统二年（1910年）

变法改制。分全县为15个自治区。

##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中华民国成立，设醴陵县行政厅，改知县为知事，专管行政。分总务、财政、教育、民政、警察五科。

行政区划沿袭清制，设15个自治区，辖133境。

## 民国二年

9月25日，宁调元就义于武昌，后返葬醴陵西山。

## 民国三年

6月，大水。县城同德堂、同仁药局皆圯。沿河田庐冲毁，省令蠲缓灾区田赋，田赋改征银元。

## 民国四年

2月16日，地震。东乡水口山田中忽陷巨坎，深2丈余，泉水涌出。

## 民国七年

5月，上海济生会派员下县散赈，四城建难民所。

9月，省令改行政厅为知事公署。

## 民国十二年

2月，袁家普用上颁兵灾赈款，从上海购买新式铁机30架，于东门故训导署办平民工厂。

## 民国十三年

6月，大水。沿湘、涿、南河一带，纵横百里，浸及兼旬，损失稻谷数十万石。知事报灾，奉令免田赋十分之三。

## 民国十四年

6月，大旱。饥民数万集省城，省政府给米遣回。县署令各区办理平糶，报灾请赈。

## 民国十五年

6月29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城东明伦堂水深4尺。县城房屋倒

塌900余栋，邑绅方筹急赈以救灾民。

重新调整划定15个区的境域，辖131境。

11月，县设农会、总工会，区、乡成立农民协会，会员6万余人；至1927年春，会员达20余万人。

## 民国十六年

9月，工农革命军第二团攻克县城，成立中国革命委员会湖南醴陵分会，并建立工会、农会、商会、妇女会、学联等组织。

## 民国十七年

1月至3月，南二、南三、南四、西一、北二等5个区以及西乡、南乡、北乡的35个联乡建立苏维埃政府。

4月，苏维埃政府遭到国民党反动武装破坏。

## 民国十八年

4月，县公署改为县政府。

## 民国十九年

3月，省民政厅令将区制缩编，全县划为5大区，下辖50乡、5镇。

9月，设同仁医院，分内、外、喉、眼、痘、伤等科，专为极贫民众施医给药。

9月，成立善园孤儿院，收养赤贫孤儿。内设学校和工厂，施以初浅教育及相当职业。

## 民国二十年

3月，成立救济院，本县各慈善团体皆属之；以同仁医院为院址，推文

斐为院长。

## 民国二十一年

11月1日，实行新区制，全县合并为5个大区；区设区公所。

## 民国二十二年

4月，省民政厅令筹备新自治，全县仍为5区。

## 民国二十三年

3月，将5大区辖地划为49乡6镇，设乡长镇长。

6月，亢旱，秋收大歉；设救荒委员会救灾。

## 民国二十四年

2月，按所颁保甲法规，将乡、镇以下重加编制，总计全县共编11200甲、1125保、55乡镇、5自治区。

7月，调查全县户口，统计户114057，口588219。

## 民国二十五年

5月，县政府召集乡、镇长训练1个月。

8月，国民政府明令褒扬烈士宁调元，发帑修墓，建纪念亭。

## 民国二十七年

7月，撤区扩乡，划全县为24乡、2镇。

## 民国二十九年

6月，大水。东乡、北乡不少房屋倒塌，淹死数十人。



## 民国三十年

8月，全县划为24乡、3镇、399保、5862甲。

## 民国三十一年

3月，县举办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训练对象为保队附、甲长、户籍干事等。

9月，螟虫为害，渌水上游沿河两岸晚稻受灾甚巨，一亩仅收谷四、五斗。

## 民国三十二年

3月，全县整理保甲户口；碧山镇并入醴泉镇。

4月大风、5月淫雨、6月大水。9月有蜚，稻穗皆白。设救灾委员会救灾。

## 民国三十五年

4月，救济总署湖南分署派急赈工作队四队来县放赈。

## 民国三十六年

5月，将原有26乡镇，按原15区所辖区域合并为15个乡镇；保甲调整为190保，2832甲。

## 1949年

7月25日，醴陵和平解放。

7月26日，成立醴陵县人民民主政府办事处。